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望环许〔2024〕19号

关于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2000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2000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代码：2403-340827-07-05-664865，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22号。项目租赁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2#厂房，面积700平方米，购置冷冻机组、压榨机、夹套结晶罐、电热蒸汽发生器及离心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2000吨米糠油脂肪酸生产线，淘汰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本次扩建新增2000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4000吨米糠油脂肪酸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



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拟“以新带老”，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国家对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

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蒸汽发生器、压榨机、离心机、冷冻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五）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现有工程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本项目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调节池、脱水池、冷却塔、污

水站；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

（七）总量控制结论

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COD: 0.405t/a、NH₃-N: 0.0292t/a；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长江) COD: 0.067t/a、NH₃-N: 0.0067t/a。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内罐区设置围堰，建设有效容积 40m³的事故池和 40m³的初期雨水池，围堰内做好地面防渗，防止泄漏事故造成油品漫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运营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3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9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自规局